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  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150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克司博 75% 酒精液 Kespol 75% Ethanol Solution (衛署成製字第014771 號)」(批號401A0090、401A0220及402A0160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2月25日FDA藥字第10914135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批號藥品因第12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含量超出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